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批服务类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DTH-202003-FD-ZF)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批服务类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并委托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附件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项目的开发或实施能力/技术的设计与研制能力/咨询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项目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规定，若投标人为原厂商，不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其代理产品的原厂商不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不得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违法行为，不得被司法机关立案；若接受外购外协，投标人外购外协产品的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不得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违法行为，不得被司法机关立案。

(4) 根据高检会【2015】3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本单位住所地或招标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本单位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对于地方检查机关采用互联网自助查询方式的，投标人提供查询告知函打印件视为原件）；投标人所在地地方检察院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需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等方式自行证明并在投标时提供。查询期限为告知函出具日（出具日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内）前三年。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查询期限为投标人成立之日起至告知函出具之日止。投标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20 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

PDF 文件的打印版)。未提供以上形式查询结果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6)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要求,投标人不得被纳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3.2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1。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3.7 其它专用资格要求见附件1项目清单。

专用资格要求是对通用资格要求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冲突,应以专用资格要求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11日,每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按附件格式要求填写《招标文件报名登记表》,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ydtzhzaobiao@163.com,邮件主题为“投标人单位全称+招标编号+参与包数”。以公告中载明的报名邮箱中合格的报名邮件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报名失败,故不予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售价:免费。特别提示:请各位投标人认真阅读预购项目的招标范围和专用资格条件要求后再决定是否报名预投项目,避免因不满足以上要求导致不参与投标或被否决投标,甚至影响该供应商管理的绩效考核或诚信度评价(若有)。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我公司收到邮件,工作人员将在报名截止日前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贵公司邮箱。

4.4 未按照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应答,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投标人须按要求在“附件2招标文件报名登记表”中填写完整,如因贵公司填写信息错误导致发票开错,我公司将不予更正、退换、作废。

4.6 如贵公司中标,且贵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我公司将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代理服务发票;不是一般纳税人供应商,均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注:如代理服务费金额在3000元及以下的项目,均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7 服务费发票在定标后统一邮寄。

4.8 本次招标项目仅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受疫情影响,递交方式有较大改变,不接受现场递送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9月27日上午9:30。

投标文件递交（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5.1.1 投标文件编制及封装要求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制作；

5.1.2 建议投标文件于**2020年9月23日至投标截止日前（避免节假日）**邮寄到招标公告中指定接收地点；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时一并邮寄电子版文件U盘（电子版制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5.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代理机构当面**签收投标快递时间为准**，并进行递交文件登记；

5.1.4 单独密封盖章版**“授权填写签收时间的说明函”**原件（附件3），用于代理机构进行递交文件登记表**“签收时间”**签署的依据；递交完成后，代理机构以投标人“报名登记表”中的邮箱回复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递交成功；

5.1.5 单独密封**“递交文件登记表”**随投标文件一起邮寄，填写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4；**【本表随招标文件一同发送至投标人报名邮箱】**

5.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按**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5.1.7 投标文件以纸版盖章正本为准，纸版投标文件用于本批次开评标；

5.1.8 如发生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遗失、逾期未送达投标地点、拆封邮包后发现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及密封或在邮寄途中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从而对投标人成功投标及中标带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邮寄地址：北京商务会馆西区七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南二环右安门外玉林里1号楼（右安门桥西南）；电话：**010-63292244**），

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010-58387928/13120332787。**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100070

电子邮件：ydthzhaobiao@163.com

报名联系人：王工：010-58387928/13120332787

项目联系人：王工：010-58387928/13120332787

服务费发票联系人：张工 电话：010-58387973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61242018010126588

收款人名称：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合规声明

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国家法律法

规规定为准。

注：1. 如投标人参与多个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以总额方式累计汇入，应按投标项目逐笔汇入。投标人所缴纳的保证金不得重复使用，按对应项目一收一退。

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电汇底单“附言”中需注明“**招标编号+保证金**”，不得简写、缩写，如此项缺失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

2020年9月

附件1

序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服务期	专用资质要求	最高限价（万元）
1	YDTH-202003-FD-ZF-001	2020年互联网业务平台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通过移动展业手机APP、微信系统及官网商城的建设，加快公司保险互联网化进程，推进传统渠道的电子化营销支持，加强线上客户服务体验，从而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	1. 投标人须具有至少一项及以上同类项目案例，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盖章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合同封面页和合同盖章页）	390.00
2	YDTH-202003-FD-ZF-002	英大人寿金融工具准则咨询服务项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咨询服务实施项目，开展现状诊断及差距分析，全面梳理现有资产，定性、定量评估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业务流程、财务、数据及系统等方面的影响；设计专业、高效、切实可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金融工具估值与减值等实施方案；完善公允价值估值机制；制订统一的会计政策，完善会计科目体系、核算办法、减值政策及相关信息披露报告要求；建立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估值模型，并根据实施规划，提供工具和相关系统改造需求建议；做好项目统筹管理等工作，完成准则实施后的报表追溯，做好财务管控系统账务及报表衔接，满足管理要求，培训与知识转移，顺利实现新旧准则并行与切换。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2年4月末	1. 投标人须具有至少一项及以上同类项目案例，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盖章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合同封面页和合同盖章页）	220.00 (其中：英大人寿150万元；英大资管70万元)